

浞水县人民法院

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当事人网上交费、退费的 若干规定

为最大限度地方便当事人诉讼，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不断提升为人民群众办实事的实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现就案件当事人网上交费、退费相关事宜作出如下若干规定：

一、有关网上交费。

1、当事人直接到诉讼服务大厅立案的，在接收到当事人诉讼材料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当时，将相关诉讼材料交由扫描人员进行扫描生成电子卷宗后，将随案件同步生成的电子卷宗二维码出示给当事人扫描进行当场网上交费；

2、对于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律服平台立案的当事人或代理人，经负责该项立案工作的人员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同时，向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律服平台立案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推送随机生成的电子卷宗二维码，由当事人直接进行网上交费。

二、有关网上退费。

1、对于按普通程序收费的案件，而实际审理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当事人撤诉或调解结案的，在裁、判文书或调解书生效

后，以文书为依据，在当事人向案件承办人提出退费申请当日，由案件承办人在数字法院办案系统中发起网上退费申请，由财务部门负责人和分管财务工作的院领导网上审批通过后，再具体经办的财会人员在网上向当事人的原缴费的账户上进行退费；

2、对于涉及案件当事人胜诉退费的有关事宜，按本院有关制度和相关程序性的规定执行。

本规定从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